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璟泉竞磋（服务）2020-044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2020年天津对口支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11
3. 采购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报价及币种.....	12
9. 响应保证金.....	12
10. 响应有效期.....	13
11. 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开标.....	16
16. 开标.....	16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17. 资格审查.....	1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8. 评标委员会.....	17
19. 评审工作程序.....	17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八、成交.....	24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4
22. 成交通知.....	24
九、授予合同.....	24
23. 签订合同.....	24
十、其他.....	25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
25. 废标.....	26
26. 成交服务费.....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货物类)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1) 响应函.....	34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4) 响应人承诺函.....	37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38
(6) 资格证明材料.....	39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43
(11) 评分对照表.....	44
(12) 开标一览表.....	45



(13)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46
(14) 培训设备一览表.....	47
(15)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48
(16) 响应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1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52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20)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尖扎县2020年天津对口支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璟泉竞磋（服务）2020-044
采购项目名称	尖扎县2020年天津对口支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总预算额度	265,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培训内容：汽车钣金工 50 人、服装制作 50 人、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50 人、民族歌舞 50 人，共计 200 人（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响应；</p> <p>5、其他资质条件： 响应人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的《办学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实际操作场地及设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17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08月18日至2020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网上购买（疫情期间不接受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3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标书购买联系人：周先生</p> <p>电话：0971-6270753</p> <p>电子邮箱：qhjqgs@126.com</p>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营业执照副本（三证 或五证合一）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注：网上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需将以上资料扫描后发送至我司电子邮箱（qhjqgs@126.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及时联系我司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0年08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因疫情特殊时期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5609736052</p> <p>地址：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联系人：严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6270753</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8 5001 0400 0199 8
其他事项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尖扎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3-8733917</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璟泉竞磋（服务）2020-044
2	采购项目名称	尖扎县2020年天津对口支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	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65,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培训内容：汽车钣金工 50 人、服装制作 50 人、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50 人、民族歌舞 50 人，共计 200 人（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响应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p>

		<p>商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响应；</p> <p>5、其他资质条件：</p> <p>响应人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的《办学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实际操作场地及设备。</p>
11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响应保证金（需要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响应人公章）</p> <p>响应保证金金额：5,300.00 元整（大写：伍仟叁佰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808 5001 0400 0199 8</p> <p>交纳时间：2020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人应单独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12	提交方式	<p>响应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p> <p>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响应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p>



		<p>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p>(2) 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p> <p>(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p>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8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p>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注：因疫情特殊时期据青海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文件青发改法规（2020）70号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开标时不得邀请响应人到现场参加开标。现要求响应人完成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后，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如在邮寄过程中，由快递公司造成的响应文件遗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有邮寄</p>

		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邮件外封（快递公司的封皮）均需写明磋商项目名称，除去快递公司外封，里面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无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28日上午12时00分前 （以邮寄文件送达接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后果自负。邮寄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付，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到附件。（收件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严先生；联系电话：0971-6270753）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8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因疫情特殊时期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
20	答疑澄清方式	详见响应人须知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	服务期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培训服务
27	其他事项	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3. 采购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质疑

响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响应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 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培训交通费、教师授课费、资料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响应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5 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本项目无需报价，在单价确定的前提下，以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水平高低为评审内容）。

8.6 响应币种为人民币

9. 响应保证金

9.1 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说明：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响应保证金：5,300.00元（大写：伍仟叁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8 5001 0400 0199 8

交纳时间：2020年08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转账备注信息栏内填写项目名称或编号）

9.3 响应保证金退还：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响应文件第四部分）：

11.1、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响应人承诺函
-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
- (13)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 (14) 培训设备一览表
- (15)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
- (16) 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响应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8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响应人如投两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因疫情特殊时期据青海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文件青发改法规（2020）70号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开标时不得邀请响应人到现场参加开标。现要求响应人完成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后，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如在邮寄过程中，由快递公司造成的响应文件遗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有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邮件外封（快递公司的封皮）均需写明磋商项目名称，除去快递公司外封，里面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无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08月28日上午12时00分前（以邮寄文件送达接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后果自负。邮寄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付，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到付件。（收件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2号楼19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严先生；联系电话：0971-6270753）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响应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各包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响应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1) - (15)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响应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响应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综合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培训综合情况 (60分)	30分	培训服务方案	就培训方案、就业咨询、岗位实训、教学质量控制、学员跟踪反馈等方面的内容，培训方案周到全面，培训内容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对于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详细的描述。根据培训机构具体情况通过横向比较按优劣程度，优秀的得30-26分，良好的得25-14分，一般的得15-6分，较差的得5-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0分	师资力量	培训机构师资力量充沛，培训教师授课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拥有中级、高级职称及专业证书），授课能力强，师资管理体系完善授课有保障。根据培训机构具体情况通过横向比较按优劣程度，优秀的得20-16分，良好的得15-11分，一般的得10-6分，较差的得5-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分	项目管理机构班子	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及章程，包括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且机构健全，综合能力强。根据培训机构具体情况通过横向比较按优劣程度，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分	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应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教材只提供课目目录）。根据培训机构具体情况通过横向比较按优劣程度，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培训质量及安全保障（20分）	10分	应急处理	建立突发事件（防汛、消防、疫情处理）的快速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理方案：优秀的得10-8分，良好的得7-5分，一般的得4-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分	具备承担技能培训设备情况	应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技能培训设备且设备配置齐全合理，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提供合法租赁协议。根据培训机构具体情况通过横向比较按优劣程度，优秀的得10-8分，良好的得7-5分，一般的得4-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履约力 (10分)	10分	类似业绩 情况	提供近三年培训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培训人数及专业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荣誉 奖项 (3分)	3分	荣誉奖 项	(2017-2019年)取得州(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奖励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 务(7分)	5分	稳定转移 就业情况	针对技能培训项目制定稳定转移就业的措施，提供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转移就业渠道。能完全保障转移就业的，横向比较按其优劣程度，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2分	预期成果	承诺所有学员均能掌握所学课程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按成交金额已转账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3.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响应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成交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4,000.00元
(大写：肆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璟泉竞磋（服务）2020-044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2020年天津对口支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JQ-2020-04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尖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08月17日尖扎县2020年天津对口支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青海璟泉竞磋（服务）2020-04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内容概述

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甲方直接向具备承接能力的乙方购买（ ）培训项目成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人群范围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二、承接资格

承接主体是指具备一定条件，能够承担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省政府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承接主体必须具备青政办【2014】74号文件规定的相关准入条件，还需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承接主体承担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但必须符合青政办【2014】74号文件相关规定，并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平等参与竞争。

三、承接项目及资金标准（在所承接项目括号里打“√”）

1、资金补贴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5]623号）、《关于调整补充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暂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7]394号）文件执行。



2、 _____

①资金及标准计算：

②目标任务：

3、 _____

①资金及标准计算：

②目标任务： _____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款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A、分段支付（ ） B、按月支付（ ）

C、按季支付（ ） D、项目完成结算（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 _____

第一次支付时间： _____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_____

第二次支付时间： _____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_____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_____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__年/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按《办法》告知其承接能力，不具备《办法》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以后，由甲方根据《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丙方、培训对象、以及第三方组成评估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考评。评估结果为完全履行了购买服务合同要求的，可按项目中标金额结算尾款；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服务项目，按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审核一次。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由甲方协助办理的相关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协调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合同》一经签订，资金总数和分段划拨数原则上视为立即生效并不得更改。乙方承接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办法》及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终止后，必须将相应款项原渠道返还本级财政。

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重大过失或无法完成既定培训任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要根据拨付经费数额足额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在丙方加盖公章见证下，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任何涂改均视为无效。

补充条款
双方签订以下补充条款：
1、
2、
.....

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1、

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响应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3)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4) 培训设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5)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	所在页码
(16) 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4.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须满足磋商响应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磋商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

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政府采购网截图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响应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序号	专业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服务期
备注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此表除在标书中编制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响应人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
- 3、此表中“类别、专业名称”必须分别详细注明。
- 4、专业较多时可加行。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相关部门批准的培 训工种或科目				
现有主要培训工种 或科目				
基 本 情 况	培训机构办学 概况			
	近三年获奖、 处罚情况			

注：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相关部门批准办学和培训相关工种的批复许可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3）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4）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响应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4) 培训设备一览表

培训设备一览表

专业	培训设备	规格型号	拥有、租用	备注

(15)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教师姓名	师资专业	职称	聘用状况	电话号码

注：

- 1、聘用状况：填写“长期聘用”，“临时聘用”；
- 2、须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从业资格证书等），电话号码须真实有效；
- 3、在实际培训过程中，培训机构不得更换培训教师（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



拟投入本项目师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 培训专业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得培训项目		任职专业	联系电话	

注：

- 1、培训机构需针对所投的培训工种分别填写
- 2、须附相关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材料，并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16) 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培训人数及专业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0)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序号	专业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服务期
备注				

单位：人民币（元）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现场填写（请响应人自行准备三份以上以备使用）。

3、受疫情影响，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的形式通知响应人，以电子邮件（原件的扫描件）的形式递交最终报价表。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及概况

(一)培训对象：农牧民劳动力。

(二)培训内容：培训以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为原则，以促进就业为目的，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不同岗位技能要求设置培训内容。同时安排一至两天的时间对劳动者讲授权益保护生态环保、法律常识、求职技巧、消防和劳动安全、计生及艾滋病预防等方面的知识。各培训工种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果和实用性。

(三)培训专业及人数：2020年，计划对200名城乡劳动力开展技能，掌握一项适应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或创业所具备的知识。结和本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市场用工需求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二、三产初级技能培训。主要涉及4项专业培训，分别是：汽车钣金工50人、服装制作50人、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50人、民族歌舞50人，共计200人。

(四)培训机构的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2、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热心承担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任务。

3、具备承担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相应岗位必备的专业设置、教学设备、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

4、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规模不低于200人，设施齐全，应具有满足技能训练所需的实习场地、设备；有专职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每个班配备2名以上的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有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大纲和教材，并符合国家职业标准。

5、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各培训学校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6、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就业指导得力，培训后当期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7、熟悉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业务具有较好的培训工作基础和业绩，能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8、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机构齐全，内部管理规范，办学宗旨明确，社会信誉良好，培训收费合理。九是近三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

2020 年尖扎县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专业分解表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1	汽车钣金工	50 人	农牧民劳动力
2	服装制作	50 人	农牧民劳动力
3	农家乐 (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50 人	农牧民劳动力
4	民族歌舞	50 人	农牧民劳动力
合计：200 人			

尖扎县 2020 年天津对口支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采购项目
(邮寄送达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此处盖章)
邮寄日期:	年 月 日
邮寄响应文件内容及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 本、副本 本;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个 最终报价表 份
响应负责人:	
响应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的移动电话(注:响应授权人电话保持畅通,准确填写)
响应人电子邮箱:	(注: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准确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	严先生
联系电话:	0971-6270753
接收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若谷 city2 号楼 19 层青海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各响应人必须在 2020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12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我公司,我公司在接收响应文件时不接受邮寄费到付,如未及时送达我公司将拒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此表内容均需打印填写;
- 2、邮寄响应文件内容及数量必须如实详尽的填写,如投标文件与填写内容不符,又联系不到答疑人的,后果自负。